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戴郁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
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
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：股票						
112年度除字第00023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2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3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4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5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6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7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8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09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010	新典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0		1	1000	

01

2